

## 第二节 耕地占用税法

### 【知识点】 征税范围与纳税人（★）

#### （一）征税范围

项目	解释	备注
基本规定	纳税人占用耕地建设建筑物、构筑物或从事非农业建设的国家所有和集体所有的耕地。	<b>【注】“耕地”：</b> （1）耕地，是指用于种植农作物的土地。 （2）农用地，包括园地、林地、草地、农田水利用地、养殖水面、渔业水域滩涂以及其他农用地。

#### （1）园地

包括果园、茶园、橡胶园、其他园地；

其他园地包括种植桑树、可可、咖啡、油棕、胡椒、药材等其他多年生作物的园地。

#### （2）林地

包括乔木林地、竹林地、红树林地、森林沼泽、灌木林地、灌丛沼泽、其他林地；

**不包括**城镇村庄范围内的绿化林木用地，铁路、公路征地范围内的林木用地，以及河流、沟渠的护堤林用地；

**其他林地**包括疏林地、未成林地、迹地、苗圃等林地。

#### （3）草地

包括天然牧草地、沼泽草地、人工牧草地，以及用于农业生产并已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发放使用权证的草地。

#### （4）农田水利用地

包括农田排灌沟渠及相应附属设施用地；

#### （5）养殖水面

包括人工开挖或者天然形成的用于水产养殖的河流水面、湖泊水面、水库水面、坑塘水面及

相应附属设施用地；

#### （6）渔业水域滩涂

包括专门用于种植或者养殖水生动植物的海水潮浸地带和滩地，以及用于种植芦苇并定期进行人工养护管理的苇田。

**【提示 1】**建设直接为农业生产服务的生产设施占用上述农用地的，不征收耕地占用税；

**【提示 2】**占用耕地建设农田水利设施的，不缴纳耕地占用税；

**【提示 3】**因挖损、采矿塌陷、压占、污染等损毁耕地属于非农业建设，需要缴纳耕地占用税。

## 2. 占用的含义

**建设建筑物、构筑物或从事其他非农业建设；**

如果占用耕地从事农业建设，则无须缴纳耕地占用税。

### （二）纳税人

**占用耕地建设建筑物、构筑物**或者从事**非**农业建设的单位和个人；

经申请批准占用应税土地的，纳税人为农用地转用审批文件中标明的建设用地人；

农用地转用审批文件中未标明建设用地人的，纳税人为用地申请人；

未经批准占用应税土地的，纳税人为实际用地人。

**【例题·单选题】**（2022）企业占用耕地，其农用地转用审批文件中未标明建设用地人的，耕地占用税的纳税人是（ ）。

A. 实际用地人

B. 实际建设人

C. 用地申请人

D. 建设申请人

**答案：**C

**解析：**经批准占用耕地的，农用地转用审批文件中未标明建设用地人的，耕地占用税的纳税人是用地申请人。

【知识点】税率、计税依据和应纳税额的计算（★★）

（一）税率

1. 地区差别定额税率（无需记忆）

2. 相关政策

项目	解释	备注
提高 税率	在人均耕地低于 0.5 亩的地区，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可以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情况，适当提高耕地占用税的适用税额，但提高的部分不得超过确定的适用税额的 50%。	【对比】城镇土地使用税规定：经济发达地区的适用税额可适当提高，但需报财政部批准；经济落后地区，税额可适当降低，但降低额不得超过税率表中规定的最低税额 30%。
加征	占用基本农田（依据《基本农田保护条例》划定的基本农田保护区范围的耕地）的，应当按照当地适用税额，加按 150%。	【对比】城镇土地使用税规定：对单独建造的地下建筑用地，暂按应征税款的 50% 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。

（二）计税依据与应纳税额

项目	解释
计税 依据	耕地占用税以纳税人实际占用的属于耕地占用税征税范围的土地（以下简称应税土地）面积为计税依据。实际占用的耕地面积（以平方米为单位）包括： （1）经批准占用的耕地面积。 （2）未经批准占用的耕地面积。
应纳 税额	（1）基本规定： $\text{应纳税额} = \text{应税土地面积} \times \text{适用税额}$

	<p>(2) 占用基本农田，加按 150%征收耕地占用税的：</p> <p>应纳税额=应税土地面积×适用税额×150%</p> <p><b>【提示】</b>耕地占用税只在改变耕地属性时征收一次，之后不再征收。</p>
--	--

**【计算问答题·节选】**假设某市一家企业新占用 20000 平方米耕地用于工业建设，所占耕地适用的定额税率为 20 元/平方米。（假设不考虑六税两费减半优惠政策）

要求：计算该企业应纳的耕地占用税。

**答案：**应纳税额=20000×20=400000（元）。